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致力提高良好之企業管治水平。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惟下列除外：

- (a)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及備選連任；及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買賣公司證券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買賣公司證券應予遵守之「標準守則」為本公司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曾就此向各董事提出查詢，查詢結果，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對董事買賣公司證券之有關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之責任為領導及監管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全體董事為求達致成功而致力管理及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事務。董事會並制定策略及指引，以期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及提高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內共開會四次。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在定期董事會會議上將討論項目加入議程。所有董事均可與公司秘書接洽，以確保已遵守所有董事會程序及其規則與條例。董事會會議之全部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在合理通知下可供查閱。任何董事於有需要時可就履行其職責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則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有關最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本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而根據指引之條款，彼等均具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架構及各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楊秉樑先生 (主席)	4/4
鄧日榮先生 (副主席)	4/4
鄭家安先生	3/4
楊秉剛先生	1/4
馮頌怡女士	4/4
非執行董事	
冼為堅博士	1/4
王渭濱先生	4/4
何厚浹先生	3/4
冼雅恩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委任)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季衍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辭世)	3/4
劉道頤先生	4/4
鄭家成先生	2/4
陳則杖先生	4/4

楊秉樑先生及楊秉剛先生為同胞兄弟，王渭濱先生則為彼等之姐夫。冼雅恩先生為冼為堅博士之兒子。

有關各董事之詳情於第3頁及第4頁標題「董事簡歷」一節內披露。

主席及集團總經理 (主要行政人員)

本公司主席及集團總經理 (主要行政人員) 之角色已予分開，彼等之職責亦有明確之區分。

楊秉樑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彼致力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妥善地行使其職能；釐定每個會議之議程，將其他董事提出之討論項目加入議程；並透過董事會確保本集團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彼並負責為本公司釐定策略性之計劃。

王嘉琪女士為本公司之集團總經理，彼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日常業務及監察其發展及增長，以期達致本公司之發展目標。彼亦負責監控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及備選連任。

董事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成立，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陳則杖先生、鄭家成先生(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馮頌怡女士(其為執行董事)。陳則杖先生為此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照「常規守則」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共開會四次。各委員之出席率如下：

委員姓名	出席率
陳則杖先生	4/4
鄭家成先生	4/4
馮頌怡女士	4/4

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批核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水平，薪酬委員會並已考慮高級管理人員之工作表現、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同類公司所支付之薪金、高級管理人員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等因素，以決定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薪酬委員會必須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保留及激勵高質素之工作人員團隊，此乃本集團成功之要素。

董事之提名

執行董事負責發掘有能之士為新董事，並推薦予董事會考慮。董事會任命之新董事必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毋須每三年依章告退，但所有董事均自願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俾使所有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乃根據學歷、技能及經驗等各方面而選出新董事，並認為彼等將會對董事會作出正面之貢獻。

本年度內並無委任新董事。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委任冼雅恩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問責及核數

各董事確認彼等於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會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從而相應地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有關核數師對財務報告之責任已附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中之核數師報告書內。

董事會已委任均富會計師行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包括一切監控如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等之監控，檢討結果將會提交予審核委員會。檢討報告中提出需予改善的地方，本公司將會採取適當措施以為改善。本集團並於最近成立一個內部稽核部門以加強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

核數師之薪酬

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內，本公司應付及已付予核數師之核數費用為港幣八十一萬元，非核數性質之服務費用共支出港幣十萬零九千元，分析如下：

	港幣
稅項服務	89,000
其他專業服務	20,000
	<hr/>
	109,000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景福證券有限公司（「景福證券」）委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會計師，就有關景福證券一名前董事涉嫌挪用屬於景福證券客戶之股票進行專責調查。惟此委任將會因應有關保險公司之要求而撤換，有關之會計師費用亦有待協商決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在本年度內共有三名成員，分別為鄭季衍先生、陳則杖先生（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渭濱先生（其為非執行董事）。陳則杖先生為此委員會之主席。由於鄭季衍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辭世，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委任劉道頤先生以為代替。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照「常規守則」而釐定。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有關審核檢討之性質及範圍、以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同時，此委員會亦就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核數師作出建議，並監察及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此外，審核委員會亦會討論由核數師提出之問題，以確保作出適當之改善建議。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已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實務與管理層作出檢討，並就本集團之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作出討論，包括對本公司之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先行審閱後提交予董事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此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之要求，並已作出適當之披露。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共召開四次會議。各委員之出席率如下：

委員姓名	出席率
鄭季衍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辭世)	3/4
陳則杖先生	4/4
王渭濱先生	4/4
劉道頤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委任)	0/0

與股東之通訊

董事會致力保持與股東對話，尤其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本公司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亦會在所有股東大會上向股東講解有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規定。